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內容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釋義.....	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主席)

盧志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公司秘書

劉瑞源先生，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盧志豪先生

授權代表

陳立德先生

劉瑞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寶豐先生(主席)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健昇先生(主席)

歐陽寶豐先生

陳立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立德先生(主席)

廖健昇先生

陳智光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603室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036

本公司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175	10,765	19,802	23,579
其他收入	5	384	172	653	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5	(1,057)	-	(1,057)	-
存貨採購及變動		-	-	-	(10)
員工成本		(5,091)	(4,790)	(11,474)	(10,051)
折舊開支		(774)	(558)	(1,417)	(1,116)
其他經營開支		(3,483)	(3,999)	(6,272)	(10,413)
經營溢利		154	1,590	235	2,201
融資成本	8(b)	(56)	(64)	(107)	(134)
除稅前溢利		98	1,526	128	2,067
所得稅開支	7	(78)	(154)	(85)	(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a)	20	1,372	43	1,54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2)	-	(29)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	-	(29)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	1,372	14	1,547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9	0.002	0.11	0.004	0.13
- 攤薄(每股港仙)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279	249
無形資產		983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	5
使用權資產	15	3,347	4,471
		19,614	4,72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	—
合約資產	11	135	7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5,008	6,65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05	46,972
		43,683	59,43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	1,897	1,6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4,111	3,280
租賃負債		2,326	2,291
即期稅項負債		132	986
		8,466	8,201
流動資產淨值		35,217	51,2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831	55,9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3	83
租賃負債		1,136	2,281
		1,219	2,364
資產淨值		53,612	53,5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30	1,230
儲備		52,382	52,368
權益總額		53,612	53,59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代表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立德

董事

盧志豪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 交易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	-	67,018	26,336
發行普通股	230	64,170	-	-	-	-	64,400
資本化上市開支	-	(14,900)	-	-	-	-	(14,9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47	1,54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30	61,921	(54,333)	-	-	68,565	77,38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48	(23,300)	68,032	53,5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	-	43	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30	61,921	(54,333)	19	(23,300)	68,075	53,6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648)	1,68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951)	10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39)	4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738)	51,290
外匯利率變動影響	(29)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2	18,97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05	70,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205	70,261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應用於本期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報告期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期及過往期間編製及示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未提早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分類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5,702	6,053	11,012	12,644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557	2,958	5,052	6,094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557	649	1,168	2,279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914	706	1,791	1,793
其他	445	399	779	769
	10,175	10,765	19,802	23,579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地區於某段時間及時間點從轉移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	-	-	17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5,702	6,053	11,012	12,644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557	2,958	5,052	6,094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557	649	1,168	2,279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914	706	1,791	1,793
其他	445	399	779	752
總計	10,175	10,765	19,802	23,579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9,761	10,385	19,137	22,156
澳門	414	380	665	1,423
	10,175	10,765	19,802	23,579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7	141	326	147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34	31	64	65
就業支援計劃	263	-	263	-
	384	172	653	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 上市股本投資	(240)	-	(240)	-
— 衍生品	(817)	-	(817)	-
	(1,057)	-	(1,057)	-

6.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全部合約收益均產生自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期內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761	10,385	19,137	22,156
澳門	414	380	665	1,423
	10,175	10,765	19,802	23,579

期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78	154	85	520
	78	154	85	520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率將減至8.25%，及後高於二百萬港元之利潤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然而，由於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撥備。

8. 期內溢利

(a)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0	147	400	295
存貨出售成本	-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	46	264	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8	512	1,153	1,024
上市開支	-	-	-	1,835
法律及專業費	910	603	1,638	1,2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	66	-	157

8. 期內溢利(續)

(b)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利息開支	11	-	1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5	64	94	134
	56	64	107	134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20	1,372	43	1,547
	'000	'000	'000	'00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0,000	1,230,000	1,110,000	1,167,7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之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	135	785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 所訂合約的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1	4,183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一個重大項目完成並已出具賬單。

(b)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有關之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1,897	1,644

合約負債指來收取自客戶的預付代價，倘里程碑付款超過截至當時根據成本比例法已確認的收入，收益則根據完全履行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二零二零年合約負債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整體安裝項目增加，合約客戶預付款輕微增加。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期內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103	148	563	827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44	1,595
由於確認期內/年內收益於期初/年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減少的合約負債	(563)	(1,085)
由於安裝及訂製服務預收賬款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816	1,13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97	1,644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多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履約預收賬款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747	4,279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96)	(96)
	4,651	4,18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53	2,467
應收經紀款項***	8,404	-
	15,008	6,650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中包括約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的應收關連公司(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賬款。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約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港元)的租賃按金為預付予一間關連公司(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應收經紀款項指兩間經紀公司所持有現金及保證金交易賬戶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經紀款項中約2,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一間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陳立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於出示發票後屆滿。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其可能向客戶授出60日的平均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本集團致力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56	1,945
31至60日	804	811
61至90日	333	101
91至120日	401	391
超過120日	857	935
	4,651	4,183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預付款、按金、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經紀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0,315	2,256
人民幣	42	211
	10,357	2,467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49	465
應付經紀款項	1,38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79	2,815
	4,111	3,280

根據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9	142
31至60日	83	163
61至90日	38	35
超過90日	139	125
	449	4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	232	216
港元	217	174
美元	-	75
	449	465

14. 股本

本集團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與其總資產的比率為約15.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不時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藉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4. 股本(續)

本公司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0.01	500,000	5,000
每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 (附註14(i))	-	4,5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001	5,000,000	5,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0.01	100,000	1,000
每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 (附註14(i))	-	900,000	-
發行普通股(附註14(ii))	0.001	230,000	230
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附註14(iii))	0.001	1,230,000	1,23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0.001港元的1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計作繳足。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的GEM上市。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28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約64,400,000港元，其中約64,17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總數中包括120,00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一份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停車場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本集團於合約期間每月按資產使用情況支付固定款項。租賃開始，本集團確認約6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約15,2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以約14,6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收購位於中國的物業。

17.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18. 關連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	34	31	64	65
向關連方支付的租金開支	540	540	1,080	1,080

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自關連方相互磋商的條款進行。

18. 關連方交易(續)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授予依時系統的銀行融資提供上限為74,5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解除。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1.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批准及授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其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16.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7.2%，乃歸因於(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1.6百萬港元；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導致市場氣氛低迷；(ii)於深圳設立研發中心後，員工成本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i)投資虧損約1.1百萬港元，部分由(i)並無產生約1.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ii)分包成本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iii)服務成本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000港元增加約15.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5.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中國深圳辦公室以建立科研中心。無形資產新增約1.0百萬港元，主要與資本化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有關，其目標於二零二零年末推出。

展望

鑒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乃通過提高其在金融科技市場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領先的金融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專注於(i)擴大其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ii)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及(iii)擴展其管理雲端服務至亞太地區經紀行客戶。本集團的下一代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將於二零二零年末推出，其旨在於手機應用上以專業工具賦能個人投資者。

新冠病毒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冠病毒疫情進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儘管面臨各種挑戰，本集團認為對金融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於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控制及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後將會增加，建立中國研發中心後，本集團已為需求增加做好準備。本集團將嚴格堅持成本控制措施並將迅速調整業務策略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本集團股東提供長期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8百萬港元，較去年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16.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安裝及訂製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及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大幅減少。安裝及訂製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4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管理雲端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前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1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乃由於業務及經濟狀況不利。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1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港元減少約100%。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銷售貨品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1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93.8%。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台交易方案及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3.0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政府援助、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由約212,000港元增加至約653,000港元，這是由於上市產生所得款項導致銀行結餘增加從而令利息收入增加約179,000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維持於約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1百萬港元）。

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增加約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固定資產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ii)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及(iii)上市開支。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39.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上市開支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ii)因於中國深圳設立發展團隊，服務成本減少約1.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83.7%。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66.4%及25.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達約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97.2%。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台交易方案及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營運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達約4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4百萬港元)，其中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5.0百萬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百萬港元)；及約28.2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及不計息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解除5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取得透支銀行融資的抵押。

鑒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作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經通過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得的約23.3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受若干風險所規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i)本集團的研發可能無法跟上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屬重要的科技進步；及(ii)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收集其應收賬款並須錄得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自那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解除5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取得透支銀行融資上限5百萬港元的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5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成本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公認的銀行，配合本集團全面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不會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恆常監測資金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除上述的部份，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浮動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6名(二零一九年：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照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其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本地市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提供的薪酬政策仍然具有競爭力及符合相關勞動規例。本集團不時向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向監管層級的僱員提供管理培訓課程，以發展其管理及領導技能及其他培訓課程，讓僱員了解最新技術發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穩定於約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1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為確認及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易博就收購中國深圳辦公室物業以建立研發中心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百萬港元，基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減上市的相關實際開支計算。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未來計劃使用，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至 本報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2.6	11%	0.51	2.09
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6.8	29%	0.51	6.29
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管理雲端服務	2.6	11%	0.35	2.25
於中國建立一所研發中心	10.7	46%	9.43	1.27
一般營運資金	0.6	3%	-	0.6
	23.3	100%	10.80	12.5

附註：由於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收購物業用作本集團中國研發中心出現延遲，相關所得款項的用途已出現延遲。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中國物業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配偶權益	2,291,420	0.19%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	9,100,010	0.74%

附註：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Quantsmile BVI")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如鷹企業」)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652,896,910 (附註1及附註2)	53.08%
好管家基金會有限公司 (「好管家基金會」)	受控法團權益	652,896,910 (附註2及附註3)	53.08%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實益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20,000,000 (附註5)	9.76%

附註：

- (1) Quantsmil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及伍仲輝先生持有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
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8.5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19%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50.85%的權益，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5)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受託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自其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將由受託人透過認購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或以本集團所提供資金於市場購買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在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可釐定任何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之股份最大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及信託契據，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並無根據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員工授出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安排付予受託人任何資金以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員工授出獎勵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時系統」	指	依時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